

# 贵州财经大学公管学院“大类招生、分流培养”

## 实施方案（2016级）

为落实学校政策，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保证本科生大类培养与专业培养的有机衔接，现结合贵州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培养管理的精神，制定公管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培养实施方案。

### 一、分流原则

在学分制框架下，按公共管理类专业招生的学生坚持如下分流原则：

（一）**社会需要与学生志向相结合的原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和学生发展的志向，鼓励学生自主选择专业，提高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

（二）**学生个性发展与学校专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依据本人前三个学期的量化综合考评成绩进行专业分流。

（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充分体现机会均等，增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

### 二、组织领导机构

学院成立公共管理类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飞跃

副组长：刘希磊、曾宇航、蒋馨岚、金莲

组员：简晓斌、王倩倩、刘丹叶、谢凝云、王睿、宋单琳、高明英

### 三、分流的模式

大类招生宽口径培养是一种宽基础、多方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分流采取1.5+2.5的模式，学生进校后，前一年半修读大类基础平台课程，后两年半进入到该大类所涵盖的专业学习。

学生在第三学期末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和每个专业的名额分配情况填写学生志愿。学院按照分流的原则，根据学生前三个学期的量化综合考评成绩及学生志愿进行专业分配。学生于第四学期分流到相应专业继续学习。

#### 四、分流的条件

(一)学生修完前一年半基础平台的课程之后，凡拥有贵州财经大学学籍的、当年按大类招生的所有学生均可参加专业分流。

(二)留级到公管学院大类的学生，按留级前的专业处理，即留级前有具体专业确定其为原先的专业；留级前属于大类招生的，参加专业分流。

#### 五、专业分流名额

公管学院包括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教育学、应用心理学、农林经济管理、农村区域发展和土地资源管理八个专业。每个专业的分流名额设定为 60 人。

#### 六、专业分流依据

大类招生专业依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学生的志愿及专业的特点三个方面进行分流。其中学生的综合表现包括学生课程成绩、奖惩情况等，专业分流依据学生志愿”和“学生的综合表现”（具体考评见附件一）的方式进行。

#### 七、分流的程序与办法

##### (一) 跨大类分流

条件：我院大类招生的 2016 级学生前三学期综合考核排序位居我院所有学生前 2%的，拟跨大类所在学院同意接收的，可分流到同批次其他大类培养专业。学生也可选择学院现有专业，且不受专业分流名额的限制。

时间：大类内分流前 2 天(即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确定专业并提交个人申请书（附件二）

##### (二) 大类内分流

1.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后，成绩公布，工作小组成员将学生前三学

期的期末考试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导入分流系统，对 2016 级学生综合成绩进行排序并公示。公示时间：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

2. 综合成绩排序公示结束后，由辅导员组织学生根据志愿按综合成绩排序进行专业分流。志愿填报时间：跨大类分流：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大类内分流：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31 日。

3. 分流调剂：因名额限制而未能满足所填第一志愿的考生，系统自动根据学生所填报志愿进行调剂。

4. 公示：分流结果应当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时间：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5 日。

5. 公示无异议后，教务科将《贵州财经大学普通本科生大类招生分流专业名单汇总表》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6. 分流结果一经公布，学生应当按核定分流后的专业修读。学院教务科做好分流学生的学籍变动、分班、排课、选课等相关事宜。辅导员做好学生的组织、管理工作。

## 八 其它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按大类招生专业的学生，若因休学、公派出国留学等学籍异动不能参加本年级专业分流的，复学后由学院按复学当年度大类所属专业组织分流。

（二）跨大类分流和大类内分流凡涉及到专业不同时，均实行学分完全互换，但不包括通识选修课。

（三）分流前第三学期的期末考试，原则上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缺考。确因病而不能参加考试的，必须提供三甲以上医院提供的不能参加考试的证明以及病历等原件，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缺考科目在进行量化综合考评时该科目学分不计入总学分；其他非病原因未参加考试的，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缺考科目在进行量化综合考评时该科目分数按平时成绩的 60% 计算。

（四）学生量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相同的，学习成绩考核分数高的学生优先

选择分流专业；若量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相同、学习成绩考核分数相同，则以公共管理学和微观经济学合计分数高的学生优先选择分流专业；若量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相同、学习成绩考核分数相同、公共管理学和微观经济学合计分数相同，则政治学分数高的学生优先选择分流专业。

（五）参加分流的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里填报志愿，参加分流。

（六）参加分流的学生必须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早上 9 点到正德楼 202 教务办公室签专业分流确认书。

九、本实施方案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经管学院负责解释。

十、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根据贵州财经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贵州财经大学经管学院

2017 年 12 月 11 日

## 附件一： 公管学院学生量化综合考评办法

### 贵州财经大学公管学院学生量化综合考评办法

为了促进学风、院风建设，提高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能力，激励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为学生专业分流提供重要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评内容和结构

(一) 学习成绩考核计分，满分为 90 分，计为  $P_1$ 。

(二) 综合素质单项奖励分合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计为  $P_2$ 。

(三) 综合素质单项惩罚分合计，扣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计为  $P_3$ 。

(四) 学习成绩考核计分、综合素质单项奖励分合计、综合素质单项惩罚分合计三者计入量化综合考评成绩总分，计为  $P$ ，综合成绩的最高分为 100 分，最低分为 0 分。

表 1 公管学院分流培养考评内容和结构

考评项目	学习成绩	综合素质单项奖励分	综合素质单项惩罚分
单项满分	90	+10	-10
单项得分	$P_1$	$P_2$	$P_3$
量化综合考评成绩总分	$P = P_1 + P_2 + P_3$		

#### 二、学习成绩考核分数计算

(一) 计算公式

$$P_1 = \frac{\sum(\text{Score} \times \text{Credit})}{\sum \text{Credit}} \times 90\%$$

其中： $\text{Score}$  表示每门课程考试或考查成绩得分；

$\text{Credit}$  表示每门课程规定的学分。

(二) 德育课程、体育课程等必修课成绩纳入学习成绩考核分数中计算。

(三) 实行五级计分制的考查课程，分别折算为：优 95 分、良 85 分、中 75 分、及格 65 分、不及格 55 分。实行两级计分制的换算标准：合格 70 分，不合格 50 分。

(四) 对考试、考查不及格者按正考实际成绩计算，经批准正考缓考者，缓考成绩按正考计算，即所有成绩不以补考成绩为核算依据。

(五) 考试作弊按“零”分计。

### 三、综合素质单项奖励加分细则

(一)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员

表 2 三好、优干、优秀团干和团员加分表

等级	省级及以上	校级
分值	2	1

核定单位：学生科；核定办法或依据：证书原件。

(二) 竞赛获奖者（文体除外）

表 3 竞赛获奖者加分表

等级	分值
国家级	前五名：5 分；其余：4 分； 三等奖以上：5 分；其他等级：4 分。
省部级	第一名：4 分，按名次依次递减 0.5 分，最低分为 1.5 分； 一等奖：4 分；二等奖：3 分；三等奖：2 分；其他等级： 1.5 分
校级	第一名：1.5 分，按名次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分为 0.5 分； 一等奖：1.5 分；二等级奖：1 分；三等奖：0.8 分；其他 等级：0.5 分。

核定单位：学生科；核定办法或依据：证书原件。

备注：本表所指竞赛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学校组织的竞赛。

(三) 文体竞赛获奖者

表 4 文体竞赛获奖者加分表

等级	分值
国家级	前五名：5 分，按名次依次递减 0.3 分，最低分为 3 分； 一等奖：5 分；二等级奖：4.5 分；三等奖：4 分；其他等

	级：2分。
省部级	第一名：3分，按名次依次递减0.3分，最低分为1分； 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5分；其他等级： 1分。
校级	第一名（一等奖）：1分；第二名（二等奖）：0.8分；第三 名（三等奖）：0.6分。

核定单位：学生科；核定办法或依据：证书原件。

备注：本表所指竞赛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学校组织的竞赛。

#### （四）优秀班集体

获优秀班集体的班级，除受行政处分的同学外，全班所有同学综合素质单项奖励加0.5分。

### 四、综合素质单项惩罚减分细则

#### 行政处分

表5 行政处分扣分表

级别	类别	行政处分
	留校察看	-5
	记过	-4
	严重警告	-3
	警告	-2
	通报批评	-0.5

核定单位：学生科；核定办法或依据：指导部门文件

### 五、考评说明

（一）学生量化综合考评是评价和衡量我院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情况，是学生专业分流的重要依据，学院将认真组织开展此项工作。

（二）奖励加分时，对一年内同项荣誉或同类比赛获得奖励不得累加，取最高分值，最高加分为5分。涉及以团体参赛获奖的情况，所有成员均可申请加分。如遇获奖证书上没有参赛同学的名字，请到相关部门开具证明（需要负责人手写

签字并盖章)

惩罚扣分时，包含行政处分和党内或团内处分惩罚，合计最高扣分为5分。对因考试违纪、作弊被学校纪律处罚的学生，取消所有综合素质单项奖励分，同时，综合素质单项惩罚分直接扣5分。

(三)综合素质考评合计由学生本人根据自己前三个学期的实际表现情况，提交相关资料，由班级综合评定小组根据综合素质核定办法或依据认真计算并公示。公示无异议，报辅导员签字确认，然后报学院学生科复核，复核无误后，交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报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备查。

(四)凡在大一和大二第一学期内取得的相关荣誉、奖励、处罚均计入综合素质单项奖励分和惩罚分合计计算。

(五)考评工作是一项严肃而具体的工作，要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全面如实地反映学生的综合表现情况。

六、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贵州财经大学公管学院。

